

案情摘要

保險對象雖已於出國前辦理停保，但持外國護照入境，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不符合停保條件，健保署註銷停保，並補收保險費。

衛部爭字第 1073407058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07 年 6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受文者○○藥局)</p> <p>經查投保單位○○藥局之保險對象趙○即申請人前以預定出國超過6個月辦理停保(停保生效日：106年11月14日)，惟經該署比對入出境資料結果，申請人於申辦停保後出境未達6個月即入境，不符停保規定，該署已逕予註銷停保並核定自106年11月14日復保，將於核計107年5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應補繳之保險費。</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39條第1項第2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內政部移民署107年12月21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所附入出境影像與護照、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暨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原以第1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份加保於○○藥局，106年11月14日出境，並由其投保單位於106年11月14日申報當日出國停保，嗣申請人於107年5月3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不符停保條件，爰健保署註銷申請人106年11月14日停保，並補收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自106年11月14日出境，有辦理停保，並於107年11月22日返國，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證，健保署宣稱比對移民署入出境資料，就判定其持外國護照入境，逕註銷停保，直接扣繳保險費，但如何確定為其本人？也無移民署正式文件佐證，持外國護照有權利享有健保？有義務繳保費？請准予停保，並退還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與內政部移民署之雲端資料介接平台已架設完成，雙重國籍人士持本國護照與外國護照出入我國之紀錄已歸戶呈現，該署在 107 年 5 月執行返國未復保清查專案，經由該介接平台「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得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出國停保後，於 107 年 5 月 3 日有返國事實（護照號碼：0000000000），另該署復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向內政部移民署函詢有關申請人之資料，依該署 107 年 12 月 21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資料，護照號碼 0000000000 及護照號碼 0000000000 之護照及持照人之入出境相片，顯示申請人出國未滿 6 個月即持美國護照（護照號碼：0000000000）提前返國，依規定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原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2. 按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之社會保險，為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即使持有雙重國籍之國人身在國外，只要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仍應參加。惟考量國內外就醫可近性差異，爰訂有「出國停保」之配套措施，當其入境（不論持何國護照），就醫不便性不復存在，停保事由消滅，即應復保繳納健保費，以落實健保照護全民健康及健保費負擔之公平性。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若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收保險費。

(四) 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款前段以「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為停保條件，並配合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

國 6 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之規定，即保險對象因出國而停保，以實際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許可之實質要件。易言之，制度設計使具有長期出國之事實者，得於出國前申請停保，但申請停保後，若實際出國未滿 6 個月，不論原因為何均不符合停保要件，即應註銷停保補繳保險費，此復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59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

(五) 申請人雖曾辦理停保，惟其既有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即提前返國之事實，則應自其該次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此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該當而當然發生之效力，不因是否持我國護照返國而異其結果。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註銷申請人 106 年 11 月 14 日停保，並補收保險費等語，尚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